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14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第43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4/31)。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临时代表也在工作组会议上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2068(2012)号决议提交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处境深表愤慨,并对儿童受到侵害和虐待的规模、范围和严重性以及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切。工作组成员一致认为,必须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所有行为,并追究所有行为人的责任。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临时代表认为,叙利亚政府已尽了一切努力,以透明和坦率的方式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进行合作,回顾叙利亚政府曾两次接待特别代表及其小组,如叙利亚政府在2014年2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提及。他认为,该报告没有充分论述邻国难民营中的儿童状况。他对报告没有反映叙利亚政府提供的一些资料感到遗憾,如2012年9月5日武装团体攻击霍姆斯省 Qusayr 医院的事例。最后,这位代表对报告定稿没有保留原先提及的针对其国家采取的单方面胁迫措施导致儿童受到灾难性影响的内容感到遗憾。
5. 除开会外,工作组服从并遵照相关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和2143(2014)号决议,商定采取下列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6. 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各方发出以下信息：

(a) 对秘书长在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4/31)所述 2011 年 3 月以来 10 000 多名儿童被杀、更多人受伤的情况深表愤慨；

(b)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普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武装团体践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对儿童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如秘书长报告所述的以下行为：

(一) 反政府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其中包括叙利亚自由军、叙利亚自由军附属团体、叙利亚库尔德武装团体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叙利亚人民胜利阵线支持者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在难民中招募或企图招募儿童；

(二) 政府部队任意逮捕和关押、虐待和酷刑折磨儿童，因为他们或其家人实际参加或认为他们参加示威或支持反对派，并将儿童当作人盾；

(三) 据称反政府武装团体在其控制的拘留设施中虐待和酷刑折磨其认为支持政府的儿童，强调指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四) 政府军狂轰滥炸并在居民区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攻击，包括对平民和民用物体使用集束弹药和桶装炸弹，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

(五) 反政府武装团体在居民区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迫击炮和火箭，杀害和残害儿童，还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叙利亚人民胜利阵线支持者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进行恐怖攻击的行为，包括汽车炸弹、自杀式袭击和隧道炸弹；

(六) 政府军对关押在正规或非正规拘留所的儿童使用性暴力，以羞辱、伤害、逼供或迫使亲友投降，并在检查站或者入侵和搜查认为亲反对派家庭的住宅时对儿童使用性暴力；

(七) 据称反政府武装团体使用性暴力，但由于没有准入权，无法进一步调查，强调指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敦促反政府武装团体允许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不受阻挠地进入其控制区，以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

(c) 要求反政府武装团体和隶属政府的民兵以及政府军遵守各自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承诺和义务，不招募和使用儿童；

(d) 最强烈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造成重大伤亡,其中包括许多儿童;

(e)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屠杀和即决处决儿童的行为;

(f) 又强烈谴责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和个人、基地组织下属团体和其他恐怖团体加强恐怖袭击,造成重大伤亡,其中包括儿童,并造成破坏,敦促反政府团体继续在其控制区摒弃那些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组织和个人,呼吁叙利亚当局和反政府团体承诺打击和击败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和个人、基地组织下属团体和其他恐怖团体;

(g) 最强烈地反对和谴责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行为及其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反对和谴责它继续有步骤地广泛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还强烈谴责伊黎伊斯兰国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形式、任意羁押、攻击学校和医院等行径;

(h) 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外流离失所儿童易遭基于性别的性暴力和性剥削的脆弱性;

(i) 深为关切截至 2013 年 7 月,已有 60%的公立医院受冲突影响,其中 38%的医院无法提供服务,还深为关切截至 2013 年 10 月,全国 22 000 所学校中,已有 3 000 多所遭到损坏或摧毁;

(j)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攻击、将学校和医院广泛用作军事用途、袭击教师和医务人员危及儿童安全,并且严重干扰儿童上学和就医;

(k) 对秘书长报告所述的政府军拒绝其认为来自反对派控制区的平民(包括儿童)就医感到关切;

(l) 强烈谴责冲突方绑架儿童勒索赎金,或要求释放囚犯,或给认为支持对方的亲属施加压力;

(m) 极其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和需要援助的人数居高不下并越来越多,如今已超过 640 万,包括大约 300 万名儿童,并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统计,在该地区国家中,有 300 多万名叙利亚难民,包括 150 多万名儿童;

(n) 对困在受包围地区的儿童的困难处境深感震惊,其中大多被政府军包围,有些被反政府武装团体包围,偏远地区儿童的处境也极为困难;

(o)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把平民挨饿当作作战方法;

(p) 对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叙利亚难民持续增加给该地区的收容社区带来更多压力并产生更多的儿童保护问题表示关切;

(q) 强调指出任意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任意阻止人道主义准入，可构成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对儿童造成严重影响；

(r)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

(一) 努力执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从而真正实现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让他们独立和民主地决定自己的前途；

(二) 结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为；

(三) 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儿童人权的所有行为，并在军事行动中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儿童；

(四) 消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侵犯和践踏儿童人权的人或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五) 尊重医务中立原则，为医务人员、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手术用品在所有地区自由通行提供便利，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受伤者和病人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获得其伤情或病情所需要的医治和照料，医护和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

(六) 结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平民和民用目标特别是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并结束恐怖策略和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居民区的行为，包括使用集束炸弹、空中轰炸、桶装炸弹、化学武器、迫击炮和重炮的行为；

(七) 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保护这些机构的民用性质，并避免在居民区设立军事阵地；

(八) 全面并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和 2165(2014)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2 日主席声明(S/PRST/2013/15)中的规定；

(九) 停止绑架儿童，并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及其家人，允许他们与家人迅速团聚；

(十) 不任意逮捕或非法拘留儿童；

(十一) 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制止针对男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虐待；

(十二) 采取适当步骤，协助联合国监测和报告机制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其控制区，以便进行监测和提出报告。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7. 工作组一致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一封信：

(a) 重申其对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4/31)所述叙利亚冲突导致 10 000 多名儿童死亡的情况极为愤慨；

(b) 强烈谴责秘书长报告所述的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任意逮捕、关押、施用酷刑、虐待和将儿童当作人质的行为；

(c) 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担着切实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的首要责任，并在这方面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d) 注意到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支持下开展的防止侵害儿童权利的宣传运活动，敦促政府向各级武装部队人员系统提供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

(e)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一) 立即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所有行为，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在军事行动过程中保护儿童；

(二) 全面和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和 2165(2014)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2 日主席声明(S/PRST/2013/15)中的规定；

(三) 确保隶属政府的民兵结束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杀害和残害儿童、攻击学校和(或)医院并以攻击相威胁的行为；

(四) 调查并起诉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f) 回顾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并敦促政府听取该公开声明中向武装冲突各方提出的要求；

(g) 还敦促政府：

(一) 继续定期召开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委员会与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会议，讨论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并制定一个框架，应对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严重行为；

(二) 继续与联合国对话，以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结束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及其受保护人员的行为。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8. 工作组一致同意发出工作组主席给世界银行和捐助者的信：

(a)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筹集资源，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包括邻国收容的这类人；

(b) 呼吁世界银行和捐助者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获得适当保健和营养以及适当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酌情向工作组报告情况。
